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过

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C座32楼创新驱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同步召开）

主持人：苏如春董事长

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11家股东单位，持有100000万股，占公司全部表决权的100%。

股东名称	持有数（比例）	股东代表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万股（20%）	苏如春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万股（19.5%）	朱宁
西部同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00万股（19%）	林敏 （授权委托）
云南金志农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00万股（18.3%）	杨建荣 （授权委托）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4700万股（4.7%）	杜伟国 （授权委托）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万股（4.2%）	黄金鉴 （授权委托）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万股（4.2%）	宗文峰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 万股 (4.16%)	刘振水 (授权委托)
杭州余杭金鑫外贸有限公司	2750 万股 (2.75%)	袁银海 (授权委托)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 万股 (2.64%)	刘振水 (授权委托)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550 万股 (0.55%)	杨 斌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段军山(独立董事)、杨莹(独立董事)、郭云龙(独立董事)、薛廷伍(监事长)、田嘉晴(职工监事)、刘云芳(职工监事)、王禹(党委书记)、周润华(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保险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99450 万股同意，0 票反对，550 万股弃权，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关于购置西安丝路国际金融中心物业作为公司自用办公经营场所的提案》。

会议要求，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本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全过程进行全程把关负责。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